

# 民法典无因管理的内外体系与规范呈现

汪 洋

**摘 要** 《民法典》无因管理在外部体系层面，作为法定之债统合为准合同并放置于合同编末尾；涵盖符合本人意思或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无因管理、不当无因管理以及紧急救助的特殊无因管理三种子类型，通过适用委托合同规定弥补规范供给的不足。在内部体系层面，旨在平衡“个人私域不受他人侵犯”与“鼓励社会互帮互助”两种价值理念。对于介入他人私域的行为，基于贯彻意思自治、维护公序良俗、弘扬见义勇为三层价值维度赋予合法性与正当性评判，并体现在各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之中。对本人负担的费用偿还、债务偿付以及适当补偿损失的义务以及管理人负担的管理过程中的合理注意、继续管理与通知义务以及管理结束后的报告义务和移交义务都进行了周延规定，是对原本残缺不全的无因管理制度的全面革新。

**关键词** 无因管理 准合同 见义勇为 民法典

作者汪洋，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0)11-0108-13

《民法典》合同编增设第三分编“准合同”，包括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两章。无因管理既不同于不法干涉他人事务的侵权行为，也不同于受人之托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委托合同。其规范目的旨在保障协助他人之利益，同时保护每个人就自身事务不受不请自来的干预，介于防范侵权发生与奖励互助之间，并将此种不属于契约关系而涉及他人财产利益行为的利益和费用加以规制。无论行为人或受益人有无意思表示，只要事实上发生管理行为等法律事实，便产生法定的无因管理之债。<sup>①</sup>管理他人事务者为管理人，受其管理事务者为本人。因本人一般从管理事务中受益，故又称为受益人，<sup>②</sup>并被《民法典》所采用。

民法强调外部体系与内部体系的区分与结合。“外部体系”指依形式逻辑的规则建构的抽象体系，是对以法律概念为基石的法律材料的划分；“内部体系”由“内部性”和“价值性”的法律原则建构而成，作为开放而动态的价值判断体系，任务在于将内存于法秩序中的意义脉络显现出来，发现主导性原则及其于规整内涵中的具体化。<sup>③</sup>本文首先从无因管理在《民法典》体系编排上的位置、《民法典》中无因管理的规范类型及其边界、无因管理与委托合同的适用关系三个层面，依照宏观、中观与微观顺序，构建起中国法上无因管理的外部体系；其次，从贯彻管理人与本人的意思自治、维护公序良俗、弘扬见义勇为三个层面，构建无因管理行为正当性评判的内部体系；再次，从管理人与本人的义务两个方面，阐释上述价值维度如何呈现于无因管理的具体规范内容之中；最后，进行整体总结和评价。

<sup>①</sup> Cfr.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699;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38.

<sup>②</sup> 崔建远：《债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315页。

<sup>③</sup> 参见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6、349—351、360页；恩斯特·A. 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59、65页。

## 一、无因管理的外部体系

### (一) 无因管理在《民法典》中的体系位置

传统民法理论中，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均属于债的发生原因，但各国法典在体系编排上位置各异。《法国民法典》沿袭罗马法，<sup>①</sup>将无因管理作为准契约的一个类型，2016年债法改革后仍保留准合同概念，<sup>②</sup>无因管理被归入第三卷第三编“债之渊源”第三副编“其他债之渊源”。德国学者曾将无因管理视为一种准合同，<sup>③</sup>但通说认为无因管理是独立的债之发生原因。《德国民法典》将无因管理规定于第二编“债务关系法”第八章“各种债务关系”中，置于“委托合同”与“寄托”等广义的委托合同关系之间，前后节均为意定之债。《瑞士债务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也把无因管理紧挨着委托合同，《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甚至把无因管理与委托合同一并置于第二十二章中。意大利1865年旧法典中将无因管理作为准契约看待，但现行《意大利民法典》与《日本民法典》则是将无因管理与契约、侵权行为、不当得利等章节并列规定于债编之中，定位于法定之债。<sup>④</sup>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把无因管理直接置于债编通则章第一节“债的发生原因”中。由此可见，无因管理在法典篇章结构中的位置，各国或地区做法都不尽相同。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学界存在设立债编总则的主张，认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逻辑上本应独立成编，但内容和条文数量上较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相差悬殊，可考虑将无因管理纳入债编总则。<sup>⑤</sup>随着立法机关决定《民法典》不设置债法总则，而是以合同编通则代行债编总则的功能，有观点认为，无因管理与侵权责任作为法定之债，可以统合为一编，称为“非合同之债”。<sup>⑥</sup>反对观点认为，无因管理本质上是法律鼓励的行为，纳入侵权责任编会产生价值冲突，在归责原则、免责事由等方面差异很大；且准合同属于法定之债的集合而非典型合同，也不适合规定在合同编分则。而是应规定在合同编通则最后，如此也方便准用合同编通则的规定。<sup>⑦</sup>还有观点认为，准合同的最佳位置是合同编末尾，同时把合同编与侵权责任编前后连接。无因管理类似于无偿委托合同，给付型不当得利更接近合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更接近侵权，具有“补充”合同和侵权的过渡性特征，体现从意定之债向法定之债的平稳过渡和光谱演进的效果。<sup>⑧</sup>《民法典》最终以合同编通则代行债编总则的功能，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两种法定之债采就近原则归于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置于法典末编，未与合同编直接衔接。《民法典》以这种特殊方式解决了法定之债的体系位置，成为我国法典编纂结构的一大特色。<sup>⑨</sup>

### (二) 《民法典》中无因管理的规范类型及其边界

前民法典时代，《民法通则》第93条是无因管理的概括性规定，《民法通则意见》第132条作了进一步完善。《民法通则》第109条与《侵权责任法》第23条的“见义勇为”在域外法也多作为无因管理的特殊类型。民法典时代，《民法典》第121条大体承袭了《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第28章“无因管理”增设6个条文，与总则编第121条、第182—184条一道，共同构建起《民法典》中无因管理的规范体系：《民法典》第121条作为无因管理的总括性规定，下辖三种类型，其中第979条两款规定了符合本人意思或维护公序良俗的正当无因管理，第980条规定了不当无因管理，第182—184条规定了紧急救助行为这一特殊无因管理。第984条规定了本人追认时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

① Mario Talamanca, Istituzioni di Diritto Romano, Milano, 1990, p. 610.

② 参见《法国民法典》1300条。李世刚：《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57—69页。

③ 吴从周：《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④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2189.

⑤ 崔建远：《中国债法的现状与未来》，《法律科学》2013年第1期。

⑥ 谢鸿飞：《民法典的外部体系效益及其扩张》，《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

⑦ 王利明：《准合同与债法总则的设立》，《法学家》2018年第1期。

⑧ 朱虎：《债法总则体系的基础反思与技术重整》，《清华法学》2019年第3期。

⑨ 温世扬：《中国民法典体系构造的“前世”与“今生”》，《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

在学理层面,根据管理人是否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无因管理分为“真正无因管理”和“非真正无因管理”。多数立法例中的无因管理仅指为他人管理为目的的真正无因管理。根据管理人承担事务管理是否符合本人意思及利益,可进一步分为“正当无因管理”与“不当无因管理”,创设不同的权利义务,体现了法律对于不同情形下管理人介入他人私域的正当性评价。非真正无因管理主要包括管理人误将他人事务认作自己事务的“误信管理”以及管理人明知系他人事务却当作自己事务的“不法管理”两种类型。<sup>①</sup>

《民法典》第 121 条中无因管理的外延包括第 979 条的正当无因管理以及第 980 条未满足“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时的不当无因管理,是否包括非真正无因管理存疑。第 980 条涉及不当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若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的真实意思,且不存在第 979 条第 2 款的特殊情形,则不能阻却违法,如造成损失适用侵权责任。不当无因管理的客观结果可能有利于或不利于本人,前者如违反邻居意思,在邻居出国期间将其房屋出租给第三人;后者如将邻居存放在己处的字画以极低价格出售给第三人,两种情形下本人都有权主张管理利益。考虑到管理人有为本人利益进行管理的意愿,本人在享受管理利益的同时应偿还管理人支出的必要费用和所负债务,并适当补偿管理人受到的损失,但不得超过本人获得的利益范围。本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管理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之间可以主张抵销。当然,本人也有权拒绝不当管理所得利益,此时不存在财产转移的理由,双方利益关系依不当得利处理。<sup>②</sup>因此,管理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存在双重限制,即发生方式以本人愿意享有管理利益为前提,范围不得大于本人所获得的利益。<sup>③</sup>

非真正无因管理本质上是一种不法行为,主要涵盖误信管理与不法管理。误信管理可能因本人原因、管理人原因或双方共同过错导致,分别适用侵害型不当得利或侵权责任。<sup>④</sup>误信管理人构成善意自主占有人时,还应适用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定。不法管理属于侵权行为,不法管理人需赔偿本人所有损失,债法改革后的《法国民法典》第 1301-5 条采用不当得利规则。但许多立法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687 条第 2 款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77 条第 2 项均规定不法管理可以有条件准用无因管理相关规定。<sup>⑤</sup>原因在于本人依侵权行为或不当得利只能请求赔偿所受损害或返还所失利益,请求范围不及管理人所获利益,若承认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利益,显与正义有违。<sup>⑥</sup>因此也可以认为不法无因管理在第 980 条的规制范围内,“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可理解为本人享有选择权,若选择请求管理人转交全部管理所得利益,则在获益范围内承担偿付费用、债务和适当补偿损失等义务;若不选择享有管理利益,则通过侵权责任或不当得利向不法管理人主张权利。另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82 条前段对获益剥夺进行了规定,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时,直接适用侵权责任可请求扣除成本之后的所有利润。

### (三) 经追认的无因管理适用委托合同规定

《民法典》第 984 条规定事后追认的主要意义在于回避了无因管理是否违背本人意思这一争论,<sup>⑦</sup>一方面,在“管理事务的承担”层面,视为满足了第 979 条第 1 款的“符合受益人的真实意思”,并事实上授权管理人继续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事务的本人是管理行为是否恰当和有利的最好的判断者,因此事后追认也意味着排除了对管理事务恰当性、有益性的审查,即在“管理事务的实施”层面,视为满足了第 981 条的“采取了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立法机关释义书则认为,追认中未特别声明时,依管理结果的严重和过错程度来判断追认范围,若损害结果是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不宜将本人追认视为对管理结果的承认。<sup>⑧</sup>

① 参见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8页;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上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12—113页。

②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53.

③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第85页。

④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1563—1564页。

⑤ 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5页。

⑥ 王泽鉴:《债法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33页。

⑦ 我妻荣:《债法各论》下卷一,冷罗生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第22页。

⑧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1571—1573页。

本人请求管理人返还因管理所获得利益的行为本身不构成追认。若本人事后反对管理人的管理，但就管理人管理行为时的情境而言，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则事后本人的拒绝追认并不改变管理人的行为已构成正当无因管理的事实。否则本人都可借此逃避已经产生的费用偿还义务与损失补偿义务。原则上追认并无期限限制，但不能发生不合理的、会给管理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迟延，以保护管理人免受法律状态不确定的损害。<sup>①</sup>追认发生相应法律效果的时间点为“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涵盖了无因管理整个生命周期，法律效果更为清晰。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78条修正前规定：“管理事务经本人承认者，适用关于委任之规定。”后修正为“管理事务经本人承认者，除当事人有特别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务开始时，适用关于委任之规定。”《日本民法典》第701条、《德国民法典》第681条也规定了无因管理适用委托的规定，《意大利民法典》第2030条规定管理人负有同受托人同样的义务。<sup>②</sup>

误信管理与不法管理中管理意思方面的瑕疵，不属于本人可以通过追认进行修正的内容，应依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处理，不能因追认而溯及阻却违法，至多构成受害人的事后同意。<sup>③</sup>立法机关释义书也认为，不真正的无因管理不属于本章调整的无因管理范围，追认与否及效果如何不适用本章规定。<sup>④</sup>但《意大利民法典》第2032条及通说认为，本人对误信管理的追认同样产生委托的效力。<sup>⑤</sup>管理人管理事务过程中发生的无权代理和无权处分等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是否因本人对无因管理事务的追认补足处分权瑕疵，从而使无权代理和无权处分转为有权代理和有权处分的法律效果？有观点认为，对无因管理的追认同样构成对管理事务过程中无权代理或无权处分的追认，但反之则不成立。<sup>⑥</sup>法国与意大利认为管理人经追认取得法定代理权，补正代理权的瑕疵，但学界也存在争议；<sup>⑦</sup>德国法严格区分内部和外部关系，代理制度着重于厘定外部关系，无因管理则着重于明确内部关系。本人追认仅在内部关系上成立正当无因管理，外部授权是否为追认所涵盖乃事实问题，应依具体情形判断。<sup>⑧</sup>

通过追认使无因管理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显示出无因管理已具有接近法律行为之密度，不足之处可经由追认补足。但第984条并非使无因管理转换为委托合同。合同成立须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不能仅因一方行使追认这一单独行为而成立合同。<sup>⑨</sup>管理人或许乐于解本人之厄，却无意成为负有合同义务的受托人，管理至一定程度即可中止；<sup>⑩</sup>本人追认时虽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却未必存在受合同拘束的意思。

《民法典》委托合同章中，第921条的费用偿还请求权，第979条已有规定，但第921条的支付利息应同样涵盖无因管理的费用偿还范围；第922、924条委托过程中及委托终止时的报告义务以及第927条的转交义务，第982—983条中已有规定；第930条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损害赔偿义务，第979条以受益人适当补偿义务进行了特别处理。梳理之后，无因管理可适用委托合同的具体规范包括，第923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追认的转委托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转委托权限及其效果归属；第929条有偿委托中受托人的过错责任；第932条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第935条委托人死亡、终止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受托人的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义务；第936条受托人的继承人等的通知义务和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第984条后段规定“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原因在于适用委托合同未必符合管理人利益及其管理他人事务时的真实意愿。受托人履行的注意义务程度和损害赔偿高于无因管理的管理人，为了避

①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王文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20页。

②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2194.

③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0页。

④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1571—1573页。

⑤ Cfr.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701;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52.

⑥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334—336页。

⑦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2196.

⑧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第62页。

⑨ 王泽鉴：《债法原理》，第334—336页。

⑩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53.

免使管理人处于更不利地位, 管理人有权选择排除适用委托合同章对其不利或施以过多负担的规范, 包括第 932 条的连带责任等等。管理人表明不愿意适用委托合同的, 仍应按照无因管理调整二者之间的关系。当然, 若适用委托规定的要件是本人追认+管理人不反对, 与正向合意成立委托合同似无实质区别, 意味着第 984 条约等于在本人与管理人之间成立了委托合同。对此有学者认为, “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但书并非不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 仅限制追认的溯及力, 使追认前之法律关系仍依无因管理规则处理。<sup>①</sup>

## 二、无因管理正当性评判的三重价值维度

无因管理的功能在于鼓励和促进互助互帮的传统道德观念, 对以施助目的而介入他人私域的行为确立评价标准, 厘清哪些属于合法行为, 哪些属于侵权行为或不当得利。<sup>②</sup> 因此, 无因管理旨在平衡“个人私域不受他人侵犯”与“鼓励社会互帮互助”这两种价值理念。对于介入他人私域的行为, 法律会基于三层价值维度赋予其合法性与正当性评判, 第一层价值旨在维护私人自治的民法底色, 强调管理人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 以及该管理行为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 以阻却管理行为的违法性; 第二层价值旨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强调管理行为若关乎至为重要的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时, 价值顺位优先于本人的意思自治; 第三层价值旨在捍卫社会集体道德观和价值观, 弘扬见义勇为等紧急救助行为。无因管理正当与否的判断标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事务管理的社会常识、强行法和公序良俗三大因素的有机结合体。<sup>③</sup>

### (一) 贯彻意思自治

《民法典》引入“准合同”概念, 准合同主要指基于当事人的自愿行为而发生的法定之债, 管理人有为他人进行管理的意思, 且不违背本人的真实意思, 这两个意思虽与要约、承诺不同, 但为他人进行管理的意思相当于管理人一方茫然的要约, 本人的追认或不违背本人的意思则可视为茫然的承诺。<sup>④</sup> 因此可以说, 无因管理事实上具有合同之基础, 但并非通过要约和承诺达成一致, 而是由法律拟制而成, 因此采纳了准合同的称谓。既然将准合同本质理解为自愿行为, 则仍然应当贯彻私法自治原则。<sup>⑤</sup>

#### 1. 管理人的意思: 为他人管理事务

管理意思的有无, 区分了真正无因管理和非真正无因管理, 也是正当无因管理阻却违法的关键。无因管理为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 不以管理人意思为成立条件, 管理意思本质上是管理人的意志, 只是作为一种事实而存在。由于管理意思不是法律行为中的效果意思, 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同样可以实施无因管理行为。《民法典》第 979 条将管理意思表述为“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 在文义上比“为他人利益”更窄, 宜扩大解释为包括增进他人利益的情形,<sup>⑥</sup> 且不限于经济收益。

无因管理强调的是管理事务的承担有利于本人, 目的是否达成与无因管理关系是否成立无关, 管理人并不担保管理事务的实施结果, 由此区别于不当得利。管理人获得的优待是享有费用偿还等请求权, 至于实际结果层面是否有利于本人并不重要。但本人的实际得利在决定管理人所受损失的补偿范围时往往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也关涉管理人是否需要承担债务不履行或侵权责任,<sup>⑦</sup> 并非没有意义。

无因管理要求管理的是他人事务而非自己事务。事务是否具有属他性多数情况遵循客观标准, 如救助溺水之人或为他人房屋灭火, 属他性外观使管理意思无须对外显现; 若事务外观偏中性则遵循主观标准, 依管理人的主观意思定夺。<sup>⑧</sup> 有争议时由主张无因管理关系的人负举证责任, 如管理人证明已及时通知本

① 金可可:《〈民法典〉无因管理规定的解释论方案》,《法学》2020 年第 8 期。

②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52 页。

③ 崔建远:《债法总论》,第 325 页。

④ 加藤雅信:《作为立法论的“准合同”论》,《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9 年第 2 期。

⑤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50 页;王利明:《准合同与债法总则的设立》,《法学家》2018 年第 1 期。

⑥ 李宇:《民法总则要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年,第 373—376 页。

⑦ 崔建远:《无因管理规则的丰富及其解释》,《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⑧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杜景林、卢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502—505 页。

人或将所得利益交给本人。<sup>①</sup>管理意思可以与为自己利益的意思并存，<sup>②</sup>如果纯粹为自己利益而管理他人事务，即使他人受益也不构成无因管理。具体判断时可参照两个标准：一是管理人对他人之利益是否有为必要之注意，二是管理人从事管理行为时对他人利益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兼顾。<sup>③</sup>

管理人无须知道本人，纵使误认本人，亦不妨碍对真实的本人成立无因管理。本人可以为多数，如甲救助被乙撞伤的丙，可认为甲对乙、丙都对乙的监护人及保险公司都成立无因管理。<sup>④</sup>管理人也可以为夫妻或物的共有人进行管理，这些受益人按连带债务或共同共有债务规则履行受益人义务。依《民法典》第 518 条第 2 款，若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则多数本人或管理人之间成立按份债权或债务。

## 2. 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

本人的意思同样不属于效果意思，是否应将管理行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作为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比较法上存在不同意见。德国法持肯定立场，而瑞士日本仅作为无因管理成立后分配双方权利义务的标准。《民法通则》和《民法总则》没有将符合本人意愿作为成立要件，仅作为考量管理行为能否被认定为正当无因管理的判断标准。于是催生出两个问题，本人意思与本人利益是否必然一致？判断标准为何？

依《民法典》第 979 条的表述，本人的“意思”和“利益”似乎被置于平等地位。私法自治角度，本人的真实意思应起决定性作用，本人是自身利益的最佳评判者，管理的对象为债权债务时，不但有债权行使和债务履行问题，而且围绕着抵销、抗辩及抗辩权，只有整体把握并适时主张，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sup>⑤</sup>即便本人意思有悖于本人利益也应予以尊重，本人没有义务屈从于大众对意思妥当性的评判。<sup>⑥</sup>

本人的真实意思优先也体现为第 982 条管理人负有及时通知以及等待本人指示的义务。当然，在采取管理措施的重要性及紧迫性与通知本人所需的时间及费用之间须进行合理权衡。从事管理行为时往往无法确知本人的真实意思以及管理事务的后果，只能以社会常识和经验法则进行推定。因此参考因素为是否符合本人利益这一客观标准。<sup>⑦</sup>只要结果有利于本人，就推定为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若本人主张不符合其真实意思，应负担举证责任。仅因本人的否认使得帮助行为变成违法行为，极不合理。<sup>⑧</sup>

## (二) 维护公序良俗

无因管理的第二层价值维度是维护公序良俗。社会连带性要求在保护本人利益的同时也要保护社会利益。<sup>⑨</sup>依《民法典》第 979 条第 2 款，当管理行为关乎至为重要的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且必须立即履行时，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取代了受益人的真实意思。在取代范围内，管理人无须考虑受益人的意思，但通知义务以及管理结束后的报告和移交义务仍然存在。DCFR 第 5-2:101 条第 1 款、《德国民法典》第 679 条、《意大利民法典》第 2031 条都对涉及公序良俗的无因管理进行了规定。

至关重要的公共利益的类型，第一类是保障公共安全，如将汽车从公路中间推走或者强行拖离别人在消防通道前停放的车辆，但须存在迫切实施管理行为的必要性，若楼房没有着火，则将车辆强行从消防通道拖离虽符合公共利益，但不符合迫切履行的必要性，此时报警即可。<sup>⑩</sup>第二类是为本人尽公益上的义务，如公法层面代缴税捐或罚款，<sup>⑪</sup>私法层面修缮他人危房、为债务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等。<sup>⑫</sup>代为履行公

① 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上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101 页。

②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699.

③ 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第 33 页。

④ 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第 31 页；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第 15 页。

⑤ 崔建远：《无因管理规则的丰富及其解释》，《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⑥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9 页。

⑦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第 506—507 页。

⑧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55—1556 页。

⑨ 小池隆一：《准契约及无因管理研究》，加藤雅信等编，《民法学说百年史》，牟宪魁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711 页。Cfr.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45.

⑩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66 页。

⑪ 参见（2009）浙甬商终字第 1054 号民事判决书；（2008）湖民二终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

⑫ 李宇：《民法总则要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年，第 373—376 页。

法义务日益成为适用无因管理的重要领域,但公法义务何种程度上可以借无因管理来实现,何种情况下纵使涉及公共政策亦不能成为无因管理的对象,值得进一步探讨。第三类是履行他人所负的法定扶养义务。<sup>①</sup>第四类涉及本人自身的安全义务,此时本人并非一定是管理行为的履行受领人,还包括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三人,例如孩子在事故中受伤亟需手术,父母出于迷信或宗教等原因反对手术计划,在没有足够时间将问题提交法院或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决定时,医生仍可以进行紧急手术,本人为孩子的监护人即父母。<sup>②</sup>但是挽救自杀者是否构成无因管理则存在争议,自杀是否悖俗也应视具体情形而定。<sup>③</sup>

现代福利国家,公职人员在职务范围内实施救助行为,与被救助人的关系属于公共管理部门和市民之间的公法关系,不成立无因管理。哪些政府行为要由受益者支付费用,必须由公法决定,被盗者显然无须负担警察追捕小偷的费用。<sup>④</sup>相反,村庄组织救助队救助登山被困人员,一般认为救助者可向被救助人请求支付救助费用。<sup>⑤</sup>不少驴友因过于轻率陷入险境,政府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展开救援,若已超出该部门的正常职能范围,即便不构成无因管理,也应当依据公法规范,由被救助人支付一定救助费用。

通过公序良俗限制本人的真实意思,背后有相当强的公共政策考虑,通过对管理人的保护追求特定的法效果。<sup>⑥</sup>例如民间借贷案例中,鉴于中间人的信用在农村借贷关系中极为重要,法院倾向于保障中间人的权益,否则在缺乏金融借贷工具的农村,本地的金钱互助体系就会崩溃,为此法院甚至认可对未到期债权的清偿构成无因管理。<sup>⑦</sup>而本无义务的第三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为清偿,只有在具有管理意思的前提下才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在社会连带以及所有权社会化背景下,除公序良俗之外,本人对利用资源的低效甚至有害的真实意思也不能与绿色原则相背离。本人与管理人在权利义务的安排上还受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的制约,如果本人的真实意思不符合客观规律和社会常识,管理人不必完全拘泥于受益人的意思。<sup>⑧</sup>

### (三) 弘扬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制度糅合了不同法文化的继受来源,譬如传统中国法文化的面向以及苏联社会主义民法将见义勇为为义务化的面向。日本法将见义勇为定位为紧急无因管理,施救者并无救助义务,财产损失以无因管理救济,人身损害存在特别立法,设定施救者的公法义务,采行政补偿救济。<sup>⑨</sup>意大利学界通说和司法实践认为紧急救助行为的基础是社会连带主义,虽然物理意义上利害关系人在场,但危险状态中无法自我管理,与无因管理的价值基础存在一致性。<sup>⑩</sup>无因管理逐渐从物的照顾向人的保护扩张,“管理”一词不仅包括财产,而且包括对人的救助。<sup>⑪</sup>DCFR 更明确了救助关系产生的无因管理之债。

《民法典》第 183—184 条规定的紧急救助行为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特别情形规定在总则编,而第 979 条以下的普通无因管理被规定在分编,前者优先适用,颠覆了传统民法典中总则与分则之间的法律适用关系。<sup>⑫</sup>见义勇为与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存在大量差别,例如为了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增加危急情形下受助人得到救助的概率,对于施救人在责任方面予以特别照顾,低于一般管理事务要求的注意义务。<sup>⑬</sup>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680 条、《日本民法》第 698 条、《瑞士债务法》第 420 条等均规定紧急救助中施救人仅承担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还有一些立法例如 DCFR 第

① 参见(2010)碁法民初字第 2176 号民事判决书;(2009)虹民一(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2001)镇民初字第 141 号民事判决书。

②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66 页。

③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第 507 页。

④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第 511 页。

⑤ 我妻荣:《债法各论》(下卷一),第 15 页。

⑥ 章程:《从裁判实务看无因管理制度的体系定位》,《北航法律评论》2013 年第 1 辑。

⑦ 参见(2005)丰民一初字第 982 号民事判决书。

⑧ 崔建远:《无因管理规则的丰富及其解释》,《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⑨ 章程:《见义勇为的民事责任》,《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⑩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40.

⑪ 肖俊:《意大利法中的私人救助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⑫ 崔建远:《无因管理规则的丰富及其解释》,《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⑬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66 页。

5-2:102 条第 2 款、《瑞士债务法》第 402 条等，则在不改变注意标准的同时，于公平合理范围内减免紧急措施下造成的损失。《民法典》第 184 条的步子迈得更大，甚至排除了紧急救助行为中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招致不少批评的声音。第 183 条中被管理人（被救助者）通过适当补偿义务弥补侵权人对救助者损害赔偿之不足，涉及无因管理当事人和侵权人之间的外部利益冲突。将侵权人对管理人负担的损害赔偿这一外部关系内化为管理人向受益人主张的补偿请求权，<sup>①</sup>合理性一直颇受质疑，因此只能通过条文表述强调补偿并非赔偿，受益人不是侵权行为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适当补偿”表明根据受害人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偿数额。<sup>②</sup>

为了弘扬见义勇为，对救助者所受损害采取多元化的救济机制。当救助者遭受人身损害且不可归责于受益人时，救助者与加害人之间成立侵权关系，与受益人之间可能成立无因管理关系，并得依法主张国家救助。仅当救助者无法通过上述渠道获得救济时，方可依据第 183 条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国家救助和加害人的侵权损害赔偿、受益人的无因管理损害赔偿义务处于第一顺位，受益人的补偿义务处于第二顺位。对见义勇为者的完全赔偿，是侵权损害赔偿和社会保险、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等国家救助的任务。<sup>③</sup>也有观点认为，救济顺序为侵权责任优先、受益人补偿随后、行政补偿再后，承担起对救助者兜底保护的功能。<sup>④</sup>笔者认为，为了保障救助者得到充分救济并考虑到受益人并无过错，救济顺位应当依次为第三方的合同责任或侵权责任、社会保险或公共基金，最后才适用无因管理。<sup>⑤</sup>

为了救助处于危险之中的受益人，若救助措施损害了第三人利益，则发生紧急避险与无因管理的竞合，依照第 182 条规定，在自然原因引发危险的场合，由避险人即管理人基于公平责任给予适当补偿；避险过当的场合，避险人承担适当的责任。<sup>⑥</sup>但该条没有处理在避险人与受益人相分离时，受益人是否以及如何对避险行为损及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问题。该问题可以通过无因管理章第 979 条处理，在受益人因紧急避险行为获益的范围内，偿还避险人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对第三人承担的债务及责任。

### 三、价值维度的规范呈现：无因管理之债的制度构造

真正无因管理产生两方面的法律效果，一是使正当无因管理成为合法行为，二是在管理人与本人之间产生无因管理之债。<sup>⑦</sup>第 979 条第 1 款规定了本人负担的费用偿还、债务偿付以及适当补偿损失的义务，第 981—983 条规定了管理人负担的管理过程中的合理注意、继续管理与通知义务以及管理结束后的报告义务和移交义务。正是在各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上，体现了贯彻意思自治、维护公序良俗以及弘扬见义勇为等价值维度，使无因管理之债的外部体系、具体构造以及内部体系之间实现了有机结合。

#### （一）管理人的义务

##### 1. 管理过程中：合理注意、继续管理及通知义务

《民法典》第 981 条前段规定“管理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属于管理事务过程中管理人负担的主给付义务。管理人的行为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时，管理行为才是有利于本人的，因此“有利于受益人”仅指“方法”，即管理事务的实施，非指管理事务的结果。个案中应综合各项因素，审视最终结果是否是管理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所致。有观点认为管理人的合理注意义务重于无偿受托人的义务，若令管理人负担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义务，与管理人意思相违。但仅因管理事务实施不当，就让无因管理这种合法行为和侵权这种违法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后果，对管理人未免过苛。<sup>⑧</sup>

① 王雷：《见义勇为行为中受益人补偿义务的体系效应》，《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②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第 601 页；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62 页。

③ 缪宇：《论被救助者对见义勇为者所受损害的赔偿义务》，《法学家》2016 年第 2 期。

④ 王雷：《见义勇为行为中的民法学问题研究》，《法学家》2012 年第 5 期。

⑤ 李中原：《论无因管理的偿还请求权》，《法学》2017 年第 12 期。

⑥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83、455—456 页。

⑦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63—1564 页。

⑧ 崔建远：《无因管理规则的丰富及其解释》，《当代法学》2020 年第 3 期。



笔者认为,无论是归责原则上将管理人责任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还是赔偿范围上根据个案进行减免,皆是考虑到无因管理的无偿性以及鼓励互助行为的立法目的。《意大利民法典》第 2030 条规定,管理人负有与受托人相同的义务,但鉴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法官可以降低管理人因其过失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sup>①</sup>《法国民法典》第 1301-1 条第 2 款规定,法官有权降低管理人因其过错导致债务不履行而应向本人承担的赔偿金额。<sup>②</sup>管理人给本人造成的损害与合同履行时的加害给付很类似,由于《民法典》未作特别规定,可视为排除了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应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减免。

第 981 条后段规定了源于诚信的继续管理义务,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管理行为。继续管理义务是从公序良俗角度对管理人意思自治的适当限制,正当性在于固然每个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介入他人事务,一旦决定介入则必须负责到底。<sup>③</sup>管理人能否放弃或中断管理,要根据是否有利于本人的标准判断。中断管理不能导致损害发生或使本人处境严重恶化等不利后果,例如在车流量少的道路上实施救援后不得停止救助离开,因为伤者本可指望他人持续救助,施救者必须确保通知急救部门或警察后方可离开。

但无因管理毕竟不同于合同债务,具备正当理由时管理人可以中断管理。正当事由包括所追求的目标已实现,转化为报告与移交义务;可合理期待本人接管;本人要求管理人停止管理;继续管理在效果上徒劳无益或者管理人需付出不成比例的代价,此时需结合管理事务面临的危险、履行自身其他义务的时间压力、已投入和仍需投入的精力、停止管理给本人增加的 danger 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sup>④</sup>

《民法典》第 982 条规定了管理人的及时通知义务,是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需要履行的从给付义务之一。通知义务的履行有助于识别出本人的身份,并体现管理人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在不知本人存在或具体身份以及通信断绝时无通知义务。<sup>⑤</sup>通知义务是一项继续性义务,管理人在可行与适当范围内应将最新情况通知本人,情况的变化会对本人的指示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通知时间和通知内容要根据具体情况,依诚信原则确定,包括已知的危险、采取的管理行为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

管理人通知本人之后,若“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管理人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如此规定的合理性在于当事非紧急时,干预他人事务的正当性减弱,互助的必要性降低,天平倾向于维护“他人事务不得干涉”的基本立场。另一方面,“管理事务须符合受益人的真实意思”,等待本人的指示正是获知本人真实意思的方式,此时不能由管理人推定本人意思继续管理行为,以维护本人的意思自治。在管理事务需要紧急处理以及客观无法通知本人情形下,管理人负担继续管理义务。

若通知之后,本人指示管理人继续管理,构成“受益人的事后追认”,但管理人并不受本人这一意思的拘束。如果管理人接受了继续管理的指示,自该时间点之后,双方之间转为委托、雇佣、承揽等合同关系。若本人指示管理人中断管理,则继续管理行为因违反本人意思而转变为不当无因管理。<sup>⑥</sup>

## 2. 管理结束后:报告义务与移交义务

《民法典》第 983 条规定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向本人履行的报告义务与移交义务,性质上属于债务,区别于管理过程中的义务,<sup>⑦</sup>实益在于违反时的救济措施,除非产生了损害,对管理过程中的义务不适用继续履行,否则对管理人过于苛刻。管理人已经发扬了互助精神,只是违反了合理注意义务或未达到本人的期望,不应苛求管理人将管理行为重复一遍,导致损害时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即已足够。但本人有权主张强制履行报告义务与移交义务。有观点认为,管理人拒绝移交的,本人也可以根据不当得利要求返还。<sup>⑧</sup>

①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700.

② 李世刚:《法国新债法准合同规范研究》,《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6 期。

③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698.

④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01 页。

⑤ 邱聪智:《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62 页。

⑥ 参见姚志明:《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第 47 页;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67 页。

⑦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96 页。

⑧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70 页。

管理结束的时间点取决于个案情况，当管理人履行了第 982 条的通知义务，从而本人可以接管自身事务之时即告结束，且报告义务与通知义务可以通过同一个行为完成。若促使管理人采取措施的危险或紧急情况已不存在，也视为管理结束。在管理人中断管理行为或者本人接管时，无论是否具备中断管理的正当理由，都视为管理结束。报告的内容包括提交账目，确保在需要时核验。报告的目的还在于保护本人不因不知道管理行为而遭受损失，本人可根据报告内容了解情况变化，避免采取错误或无益的措施。<sup>①</sup>

若管理人未从管理行为中获得任何利益，仅需要履行报告义务而没有移交义务。基于无因管理旨在维护他人利益的规范目的，管理人既不能因管理行为获得利益，也不能遭受损害，原则上管理人自己的财产状况不应发生积极或消极变化，应向本人移交因管理行为所得的一切财产。管理人该项义务与受益人费用、债务等偿还义务可相互抵销或者履行抗辩。移交范围限于管理人占有的现存利益，包括金钱与其他特定物，如代为收取的应收账款、出卖他人之物的价款、管理银行存款或出售股票的收益、代债务人清偿债务后从债权人处取回的债权凭证等。利息的收取也源自对本人事务的管理，若管理人未将管理行为获得的大额金钱存入银行获取利息等孳息，违反了“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若管理人将金钱挪为自用，则不再有维护他人利益的目的，本人可主张不当得利或侵权责任。

## （二）本人的义务

### 1. 费用与债务偿还义务

《民法典》第 979 条第 1 款规定了管理人针对本人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与适当补偿损失请求权。无因管理势必产生管理费用，视情形可能产生管理利益及管理损害，从而在管理人与本人之间形成费用返还、利益归属与损害赔偿的问题。如果没有无因管理，管理人支出的费用只能以不当得利请求返还，限于管理人提起返还请求时仍客观存在的利益，若从事管理行为时支出的有益费用，随着情势变化不再存在或未归属于本人，则无从依不当得利请求返还，这是无因管理从不当中独立出来的背景之一。<sup>②</sup>

“费用”应作广义理解，包括管理行为发生的债务、支出、其他付出以及利息。<sup>③</sup>第 979 条中“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涵盖了费用偿还与债务清偿两大类。若本人不予偿还，可适用债务不履行的一般救济措施。管理行为须没有改变物的同一性，否则可能构成物权法上的加工，由加工人获得物的所有权，本人只能依不当得利请求赔偿。<sup>④</sup>必要费用在非营业或非职业场合下不包括劳动力的投入，否则等于变相承认了报酬请求权。若管理人出于赠与的意思管理他人事务，《德国民法典》第 685 条、DCFR 第 5-3:104 条规定管理人不享有费用偿还请求权。管理人作为赠与人自始就不存在该请求权，但自己仍负担管理过程中以及管理结束后的一系列义务及债务。<sup>⑤</sup>但是鉴于我国法上赠与为双方法律行为，笔者认为适用《民法典》第 575 条债务免除规则更为合适，管理人免除必要费用和债务偿还义务的，无须本人同意即可发生免除效力，但如果本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免除效力自始不发生。

正当无因管理中，管理人主张费用偿还不以本人得利为要件。<sup>⑥</sup>但费用必须是必要的，不必要的费用往往不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以及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转由第 980 条进行规制。费用是否必要依支出或发生费用时的客观标准认定。例如管理人聘请承包商修理邻居被台风损坏的屋顶时选取了最昂贵的材料，本应临时修理待邻居回家再作长久安排，则管理人只能请求与原瓦片或市场中等价格瓦片相当的费用。<sup>⑦</sup>

因管理事务而负担的债务也以必要和有益为限。管理人以本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本人应追认该代理行为，若本人不追认，管理人依《民法典》第 171 条向合同相对方履行债务或损害赔偿后，亦得请求本人赔

①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24 页。

② 我妻荣：《债法各论》下卷一，第 6 页。

③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2195.

④ 黄茂荣：《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第 27 页。

⑤ 我妻荣：《债法各论》下卷一，第 15 页。

⑥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701.

⑦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36 页。

偿其所受损失。管理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本人可以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履行债务，也可以为管理人提供足以转付给合同相对方的资金。若管理人已经向合同相对方清偿了债务，可作为费用要求本人偿还，本人因此遭受损失有权要求管理人赔偿的，两者可以相互抵销。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相对方不得直接向本人主张债权，只能由管理人向本人请求代为清偿。<sup>①</sup>

有立法例认为，无因管理是法定授予代理权的一种情形，如果管理人负担的债务最终须由本人承担，囿于相对性原则要求合同相对方迂回实现其权利，未免过于迂腐且缺乏效率。《意大利民法典》第 2031 条便允许突破相对性原则，参照直接委托代理或间接代理规则。<sup>②</sup> DCFR 第 5-3:106 条也认为法定授权不会给本人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即便管理人不是以本人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管理人仍有权要求本人清偿债务和偿还费用。因此，是否让本人直接向第三人履行，经济角度并没有差别，本人的地位不会因此受到削弱，而管理人则可以从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中解放出来。必须可以合理期待本人向第三人负担义务的目的是维护本人利益。<sup>③</sup> 可以借鉴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两套解决方案：第一种情形，管理人以本人名义对外订立合同产生的债务，参照总则编的直接代理规则，债权人有权直接请求本人偿还，此时依无权代理或表见代理处理本人与第三人的关系，依无因管理处理本人与管理人的关系。<sup>④</sup> 第二种情形，管理人以自己名义对外订立合同产生的债务，可参照委托合同章第 925—926 条（《合同法》第 402—403 条）。合同订立时若第三人（债权人）知道管理人在管理本人事务，债务直接约束第三人与本人；否则，管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本人，第三人有权选择管理人或本人履行债务。<sup>⑤</sup> 即便不适用间接代理，在管理人缺乏清偿能力或拒绝清偿时，合同相对方还可借助“不当得利”或“债权人代位权”要求本人清偿。

## 2. 适当补偿损失义务

《民法典》第 979 条采纳通说观点，认为本人对管理人的损害赔偿不以过错为要件，背后的理由是管理人为了本人利益而受到损害，于情于理，本人都应当作出一定的补偿，是否给本人带来实际利益则在所不问。管理人在管理事务过程中因第三人原因受到损害的，原则上得向第三人请求损害赔偿，只有在第三人逃逸或无力承担责任时，依第 183 条也是由受益人予以适当补偿。<sup>⑥</sup>

应予适当补偿的损失包括管理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及间接损失，不包括纯粹经济损失。原则上管理人承受不合理的风险并不符合本人的利益，例如为了抢救他人财物而将自己生命置于危险中就是不合理的。若管理行为承受的风险在理性第三人标准下并不合理，则损害不应被界定为由本人面临的危险导致，<sup>⑦</sup> 或者说管理人所受损害与管理事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由此影响到适当补偿请求权的享有及其数额。

“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的立法表述，揭示了尤其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两难局面，若全额赔偿，会给无辜的被救助者施加沉重的压力，若不赔偿，对于付出巨大牺牲的救助者及其家庭不公正。限制性的适当补偿是妥当解决这一难题的方向。<sup>⑧</sup> 关键在于如何将补偿请求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大陆法系通过法官自由裁量，对偿还数额进行衡平裁减。衡平因素包括管理人及本人的经济能力、危险的等级、危险是否可以归责于本人或管理人、从第三方处获得赔偿的可能性、管理人是否与有过失以及危险是否可预见等损害赔偿法的一般性规则，以及管理人是否与本人面临共同危险。比较法如德国和意大利经由判例扩张解释必要费用的范围，将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遭受的损失界定为必要或有益费用，以寻求类似的处理结果。<sup>⑨</sup>

饶有趣味的是，《民法典》第 930 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

① 王利明：《债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51 页。

② Crf.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51;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700.

③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70 页。

④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58—1560 页。

⑤ 李中原：《无因管理人因管理他人事务而负担之债务的偿付规则》，《江苏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

⑥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第 1559 页。

⑦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54 页。

⑧ 我妻荣：《债法各论》下卷一，第 31 页。

⑨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 158 页。

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委托人的赔偿责任立足于特定法政策下的利益衡量，即委托人为了自身利益将受托人置于危险而导致其受损，只要受托人没有过错，委托人须赔偿损失，不同于无因管理中的适当补偿。将委托人责任与无因管理中的本人责任区分对待，合理性仍在于一般情形下禁止介入他人私域的基本原则。当然，既然正当无因管理符合社会道德观，助人为乐的管理人的地位却比有偿委托中的受托人更为不利，价值判断上值得商榷。可证成的理由是，委托人基于自己的意思主动进入委托关系，对受托人的风险更有可能预见和防免；而本人是被动进入到无因管理关系中，无法对管理人面临的风险采取任何防免措施，对其责任承担进行适当优待，是意思自治这一价值维度在风险承担中的体现。

### 3. 管理人从事职业行为时享有报酬请求权

无因管理原则上不产生报酬请求权，否则将成为变相的有偿合同。若管理的事务属于管理人的职业范畴，有观点认为从社会一般观念角度应肯定此时的报酬请求权，我妻荣建议可以用职业性服务的市价来替代或拟制“必要费用”以便于计算。<sup>①</sup>就服务内容而言，医生现场急救与在抢救室急救的性质一致，出租车司机将病人送往医院与正常的载客营运亦无区别。既然管理人没有时间和专业技能时，可以委托专业人士并由受益人最终支付报酬，那么管理人自身为专业人士时却无报酬请求权，于理不通。<sup>②</sup>

反对者认为，管理人与本人之间不存在支付酬劳的合意，若管理人有权主张报酬，相当于强制缔约。专业人士的报酬请求权不仅与无因管理的精神内核相悖，也构成了变相歧视，为何非专业人士不能享有同样的权利？赞成者的回应是，主张报酬并未改变管理人维护他人利益的主观状态，将报酬限于专业人士的原因在于职业行为通常更有价值、更依赖先前的经验。对专业救助机构与救援人员如急救医生无须降低注意义务标准，以符合紧急事件压力下作出冷静决策的职业期待。鉴于《民法典》未承认专业人士的报酬请求权，没有理由让专业人士承担相较于一般人更高的风险和注意义务。若司法实践认可了报酬请求权，则管理人给本人造成的损失，可适用第 929 条规定的有偿委托中受托人的过错责任。

《德国民法典》从第 683 条对委托的援用中可推导出不得请求报酬的原则，但判例对专业人士的报酬请求权予以承认。意大利主流理论和实践始终坚持无偿说，本人向管理人付钱属于报答性赠与。<sup>③</sup>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第 1301-2 条规定即使管理人提供了职业性帮助，也不能主张报酬。普通法中，报酬请求权要么基于合同约定，要么基于不当得利，除海难救助外，原则上不享有主张报酬的权利，代理人就其超出履行基本义务范畴而付出的劳务与技术，可以根据衡平法获得报酬。当代英美的司法实践开始倾向于对职业性服务支付报酬。<sup>④</sup>新近编纂的《荷兰民法典》第 200 条第 2 款、《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985 条、DCFR 第 5-3:102 条则承认了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

## 四、结论

《民法典》新增无因管理规范。在外部体系的宏观层面，《民法典》编章结构上以合同编通则代行债编总则的功能，把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两种法定之债统合为准合同并采就近原则放置于合同编末尾；中观层面，《民法典》无因管理规范原则上仅涉及真正无因管理，下辖正当无因管理、不当无因管理以及紧急救助的特殊无因管理三种类型，对非真正无因管理的规范选择存有争议；微观层面，为了弥补无因管理规范供给的不足，经本人追认的无因管理可以适用委托合同规定，但该追认并非使无因管理转换为委托合同，管理人有权选择排除适用委托合同章对其不利或施以过多负担的规范。

内部体系方面，无因管理旨在平衡“个人私域不受他人侵犯”与“鼓励社会互帮互助”两种价值理念。对于介入他人私域的行为，基于三层价值维度赋予其正当性评判，第一层价值旨在贯彻意思自治，强调在管理事务的承担而非结果层面，管理人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且该管理行为符合本人的真实意

① 柳经纬主编：《债法总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64页。

②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146页。

③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III. IL Contratto, Milano, 2000, p. 150.

④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编著：《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150、164页。

思, 本人的真实意思相较于客观利益起到决定性作用, 但后者对是否符合真实意思具有推定作用; 第二层价值旨在维护公序良俗, 包括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本人的自身安全、尽本人的法定义务等, 追求和实现特定的公共政策; 第三层价值旨在弘扬见义勇为等紧急救助行为, 在针对救助者所受损害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救助者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减免等具体制度构造上, 与普通的无因管理进行了区分处理。

内部体系的不同价值维度呈现于各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之中, 包括本人负担的费用偿还、债务偿付以及适当补偿损失的义务, 管理人负担的管理过程中的合理注意、继续管理与通知义务以及管理结束后的报告义务和移交义务。与各国立法例相较而言, 此次通过编纂民法典的契机, 极大丰富了我国实定法中原本残缺不全的无因管理制度, 经由《民法典》总则编与合同编的统合协调, 中国法上无因管理制度的外部体系与内部体系初见端倪, 为今后法学教义和司法实务的进一步发展, 奠定了较好的规范基础。

(责任编辑: 天竞 编辑: 王鑫)

## The Exterior and Interior System and Stipulation Presence of Negotiorum Gestio in the Civil Code

WANG Yang

**Abstract:** Negotiorum gestio which is defined as the legal obligation and quasi-contract in the Civil Code is placed at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Part from the point of exterior system. There are three genres of negotiorum gestio, the legal negotiorum gestio that conforms to the personal will or public order and moral, illegal negotiorum gestio, special negotiorum gestio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The inadequacy of stipulation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applying the rule concerning agency appointment contract. The interior system is aimed at balancing the values of the private domain not infringed by others and the advocate of mutual help.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upholding the public order and moral, promotion of brave act of righteousness, the behavior which is involved in the private domain of others can be justified, appear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for each party. The reimbursement of the borne expense of the administrator, debt payments, obligation of compensating the damages to some appropriate extent, duty of care in the management process, obligation of continuing management and giving notice, duty of reporting and handing over are all stipulated, which is reforming the fragmentary negotiorum gestio in the original *de lege lata*.

**Key words:** negotiorum gestio, quasi-contract, brave act of righteousness, Civil Code